

沈环法库审字〔2025〕13号

关于辽宁金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金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金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县秀水辉山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新增植脂末产品，年产植脂末 42000 吨、配方奶粉产 24000t/a。新建理化实验室、在线实验室、化学试剂库 1、化学试剂库 2，新增 1 台 4t/h 备用燃气蒸汽锅炉。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93 万元。项目依托自备水井、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热依托燃气蒸汽锅炉、依托现有液化天然气储罐及配套设施。现有劳动定员为 100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新增员工。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干燥废气、包装废气、检验废气、污水处理站

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滤渣、收集尘、杂质、污泥、废布袋、废 RO 反渗透膜、废试剂盒、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 SDG 吸附剂，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干燥废气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40m 排气筒（DA001）排放；在线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SDG 干式酸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理化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理化实验室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SDG 干式酸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燃气蒸汽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24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 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标, 后经八家干渠排入秀水河。根据“报告表”, 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pH 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根据“报告表”, 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合格品、收集尘、滤渣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定期外售; 杂质、废布袋、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 RO 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委托处理。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 SDG 吸附剂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试剂库 1、化学试剂库 2、在线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等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